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21 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5〕8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通知（文政发〔2025〕9号）.....25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文政函〔2025〕16号）.....42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7号）.....4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8号）.....5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9号）.....67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0号).....7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1号).....10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20号).....10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水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21号).....11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23号).....11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堡子片区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25号).....117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29号).....127

人事任免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宇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5号).....13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6号).....13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志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7号).....135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文水经开区管委会：

《文水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25年底前，完成省、市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任务；2027年底前，基本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全面夯实线下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

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建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56项重点事项(见附件)牵头单位需派驻人员短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相应“一件事”的协调办理、数据共享等工作,运行正常后即可退出。国家、省、市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统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实施,逐步扩大实施领域与范围,各单位随时关注“一件事”工作动态,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及时高效运转。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金融监管支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文水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2. 推进综窗和专窗改革。调整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布局,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2025年政务服务大厅完成综窗和专窗设置,按照“1+5+3”设置服务窗口,即1个综窗服务区,5个分领域专窗服务区(医保、人社、公积金、不动产、税务),3个特色服务专窗(跨市通办、全市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

- 2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县直相关单位)

3. 持续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机制。政务大厅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制度,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经开区须提供“全代办”服务,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文水经开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进数据应用赋能,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

4. 梳理“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通过对27项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44项市重点事项及42项市行政审批局重点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见附件)。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5.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应用。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证照和材料,在资料提交环节均可免于提交。推进“一业一证”“多业一证”改革,在发放实体证照的同时发放电子证照,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步。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6. 推广涵盖政务数据的“吕梁码”。

对涵盖政务信息的“吕梁码”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推进“扫码亮证”服务，力争实现预约取号、自助受理等环节亮码即可提供资料、确认身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便捷度。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三）深入开展效能提升攻坚行动，推进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7. 推广应用“吕梁政企通”。持续推广应用“吕梁政企通”，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2025 年完成文水县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编制发布工作。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 推动服务事项向群众身边延伸。推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进驻一批群众办事频率高、获得感强的事项。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便民效能。围绕“让群众满意”这一目标，严格落实《关于强化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的若干规定》（文办发〔2024〕56 号）文件要求，及时督促协调解决问题，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提升群众满意度和知晓率。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

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一体推进。县行政审批局要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做好数据共享、证照应用等工作；各“一件事”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对已运行的“一件事”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并抓好实施。

（二）开展专题培训。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召开“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培训会，通过“技术员讲解+实操演示+即时答疑”模式，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系统操作熟练度、事项办理精准度，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高效办成一件事”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微信小程序、公众号、融媒体等）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扩大知晓度和使用率，让企业和群众体验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带来的获得感。

（四）强化督导考核。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督促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改革部署，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纳入营商环境工作考核。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清单

注：“一件事”名称中标●事项为国务院明确实施的“一件事”，标▲事项为省政府重点事项清单中“一件事”，标○为市政府重点事项清单中“一件事”，标△为市行政审批局重点事项清单中“一件事”，责任单位中标★为牵头单位。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1	●▲○△ 企业信息 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局 公安局 人社局 税务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公章刻制备案		
		基本账户变更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 登记变更		
2	●▲○△ 开办运输 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行政审批局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3	●▲○△ 开办 餐饮店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行政审批局 消防救援大队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食品经营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 水电气热网联合 报装	水电气热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联通公司 供电公司、供热公司、供水公司、供气公司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供电报装		
		供热报装		
		燃气报装		
		供水报装		
		通信报装		
5	●▲○△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发改局 市场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6	●▲○△ 企业上市 合法合规 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局 卫健局 文旅局 住建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交通局 应急局 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税务局 水利局 消防救援大队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7	●▲○△ 企业注销 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局 人社局 税务局 金融监管支局 公安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税务注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银行账户注销		
		企业印章注销		
8	●▲○△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行政审批局 公安局 人社局 税务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9	●▲○△ 新生儿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健局 人社局 公安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县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县生育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生育报销审核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生育补贴		
10	●▲○△ 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教体局 公安局 自然资源局 人社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户籍类证明		
		申领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11	●▲○△ 社会保障 卡居民 服务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 社保服务	★人社局 交通局 文旅局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就医购药		
		交通出行		
		文化体验		
12	●▲○△ 退休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确认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卫健局 公安局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基本养老保险视 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 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 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 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户籍信息确认		
13	●▲○△ 残疾人 服务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 迁移、挂失、补办、 注销、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残联 民政局 人社局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特困等困难 群众医疗救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残疾人就业帮扶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14	▲○△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武部 公安局 人社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核发居民身份证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预备役登记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5	▲○△ 公民身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卫健局 公安局 民政局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鉴定意见告知书（非正常死亡）		
		不予立案通知书（非正常死亡）		
		办理户口注销		
		注销驾驶证		
		出具火化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15	▲○△ 公民身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养老）	★卫健局 公安局 民政局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遗属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因死亡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待遇核定－退休账户一次性退还		
		（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申请退休账户一次性退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丧葬补助金申领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16	▲○△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 公安局 人社局 税务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公章刻制备案		
		发票领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医疗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17	▲○△ 企业准营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消防救援大队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 防安全检查		
18	▲○△ 员工录用	《创业就业证》 申领 - 就业登记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服务 - 人员增减变动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人员增减申报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 增减申报 - 失业		
		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职工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19	▲○△ 涉企不动 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商品房分户)	★自然资源局 税务局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转移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存量房买卖)		
		房地产交易税费 申报 - 增量房		
		房地产交易税费 申报 - 存量房		
20	▲○△ 灵活就业	《创业就业证》 申领就业登记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税务局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 更登记		
		公积金缴存业务 - 灵活就业 人员个人账户设立		
		灵活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费申报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21	▲○△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税务局 供电公司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二手房“带押过户”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存量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电表过户		
		水表过户		
		天然气表过户		
		供热账户过户		
22	▲○△ 挖掘城市道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后备资源		
23	▲○△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局 公安局 卫健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24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公安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通行安全意见反馈		
25	○△申请公租房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建局 公安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低保、特困、 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26	△企业迁移	企业迁入申请	★行政审批局 税务局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企业迁出调档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住房公积金迁移		
		迁出地企业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27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市场局 税务局 统计局 人社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社保信息填报		
28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人社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29	○△营业性演出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审批局	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0	○△住房公积金贷款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然资源局	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婚姻信息核验		
		征信信息查询		
		贷款审批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不动产抵押登记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31	○△药店 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局	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2	○△个人 创业	《创业就业证》申领	★人社局 行政审批局 税务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补贴申领		
		个体工商户登记		
		发票票种核定 (含纳税人信息确认和税(费)种认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33	○△开办 危货运输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主车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挂车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34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含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审批局	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5	△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行政审批局 税务局 人社局 公安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印章刻制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金融监管支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36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金融监管支局	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外汇账户开立		
37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工科局 市场局 税务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38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 / 备案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市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39	△新车上 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公安局 工科局 市场局 行政审批局 税务局 民政局	省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信息核查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信息核查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 机动车销售统一 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交强险信息核查		
		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40	△外国 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签发 / 变更 / 延期	★人社局 公安局	市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栏
		外国人来华工作 社会保险登记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 签发 / 变更 / 延期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41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	★商务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		
4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商务局	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43	▲○△申领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	★行政审批局 教体局 卫健局 公安局	
		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学历（学位）证明		
		身份证明		
		无犯罪记录核验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44	▲○△个人养老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民政局 人社局 卫健局	
		高龄津贴		
		护理补贴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供养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老年人健康管理		
45	▲○△养老机构补贴申领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建设补贴	★民政局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贷款贴息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46	▲○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手续 “全代办”服务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重要工程专家论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征收		
47	○△员工解聘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劳动用工备案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48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9	○△困难人员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局 人社局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50	○△孤困儿童保障	家庭状况核查	★民政局 公安局 卫健局 教体局 人社局	
		监护人婚姻情况核查		
		儿童基本信息核查		
		健康状况核查		
		监护人健康情况核查		
		就学信息核查		
		儿童受教育资助情况核查		
		医疗花费超过5万元情况核查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51	○△农村建房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不动产统一登记		
		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登记备案		
52	○△人才安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引进人才)	★人社局 公安局 住建局 教体局	
		引进人才落户		
		限购后购买住房资格审查		
		人才子女入学		
53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申请	★人社局 公积金管理中心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		
		劳动能力鉴定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失业保险金申领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办理入口
54	○△申领 工亡人员 待遇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 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领	★人社局 公安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民死亡注销户口		
55	○△职工 失业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 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	★人社局	
		《创业就业证》 申领 - 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申领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6	○△住房 公积金贷 款结清	偿还本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 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管理中心 自然资源局	
		偿还省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 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抵押权注销登记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10661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通知

文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文政发〔2024〕10号）中下放给乡镇的40项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

一、取消下放职权共计33项

将《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文政发〔2024〕10号）中涉及生态环境领域4项、交通领域2项、林业领域5项、农业农村领域6项、农业农村领域及林业领域1项、水利领域1项、文旅领域4项、消防领域2项、应急领域5项、住建领域2项、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领域1项共计33项职权取消下放，回归原县级执法部门。

二、保留下放职权共计7项

剩余涉及生态环境领域2项、住建领域2项、交通领域1项、消防领域2项共计7项职权，仍由12个乡镇人民政府履行。

三、工作要求

（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人民政府要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本文件下发前乡镇已立案的案件由原乡镇继续完成办理。

（二）行政处罚职权下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后，县相关部门仍应当依法履行本行政管理领域的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业务指导等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职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要加强对各乡镇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统筹做好行政处罚职权下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各乡镇提供执法培训、业务咨询等平台，提供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为各乡镇执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文政发〔2024〕10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1.《文水县人民政府取消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33项）》

2.《文水县人民政府保留向乡镇人
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
目录（7 项）》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取消向乡镇人民政府
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3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3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3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3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4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县住建局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县住建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县交通局
9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1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县水利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农业农村局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第 32 号公布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县农业农村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县农业农村局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3]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县文旅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县文旅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县文旅局
2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文旅局
2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县应急局
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县应急局
2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应急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2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应急管理部第 2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同时废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县应急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2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29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3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3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消防队

续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县消防队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文政函〔2025〕16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确认行政检查主体37个，现公布如下：

1.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

2. 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4. 文水县公安局

5. 文水县财政局

6. 文水县民政局

7. 文水县司法局

8.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9.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11.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12. 文水县水利局

13.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4. 文水县能源局

15. 文水县林业局

16.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17. 文水县统计局

18.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9.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20.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1. 文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文水县商务局（县促进外来投资局）

23. 文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文水县新闻出版局

25. 文水县档案局

26. 凤城镇人民政府

27. 开栅镇人民政府

28.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9. 南安镇人民政府

30. 下曲镇人民政府

31. 孝义镇人民政府

32. 南庄镇人民政府

33. 西城乡人民政府

34. 南武乡人民政府

35. 北张乡人民政府

36. 西槽头乡人民政府

37. 马西乡人民政府

文水县县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新。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7 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各项方针政策，推动我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逐步建立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的住房保障

体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

〔2012〕70号）、省住建厅《关于公租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范围

县城范围内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的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农村转移人口以及特殊人群。

二、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为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人社局、教体局、税务局、审计局、市场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水管理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等单位和凤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按规定受理申请资料，结合民政、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意见，审核申请人资格、住房分配与退出和发放租赁补贴工作；受理和复核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诉。负责申请家庭成员保障性住房信息和房屋网签备案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负责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以及婚姻登记（不包括法院判离），低收入家庭认定，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等信息核验。

县市场局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注册经营主体登记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车辆、户籍登记、居住证核查信息核验。

县人社局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社保参保登记信息核验。

县税务局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上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信息、社保缴费信息核验。

县残联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残疾类别和等级相关信息核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核验。

县卫健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重大疾病人员信息核验。

县教体局负责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场主体信息核查及有关政务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工作经费及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

金标准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负责公布年度人均住房面积、人均收入等信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水管理部负责申请人家庭成员公积金使用信息核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负责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运用、接口开发对接及日常维护；线上租赁补贴代发、租金代扣、实物配租等提供便捷的服务。

凤城镇及各社区负责申请人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住房情况核实和配租保障资格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其他需要提供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的单位向县住建局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及保障标准

（一）保障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

1.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可按规定选择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之一。申请实物配租的，在获得实物配租前可享受租赁补贴；在获得实物配租后，停止发放

租赁补贴，每个申请家庭只配租一套住房。

2. 除城镇居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之外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暂限定实物配租，配租前后不享受租赁补贴。

（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标准

1. 第一档申请人家庭条件为：

（1）申请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2）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残疾或重大疾病患者；

（3）每人每月补贴 90 元。

2. 第二档申请人家庭条件为：

（1）申请人年龄在 45-59 周岁之间；

（2）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三级、四级以上残疾，或享受低保者；

（3）每人每月补贴 80 元。

3. 第三档申请人家庭条件为：

（1）其它一般住房保障申请户；

（2）每人每月补贴 70 元。

4. 申请人家庭 4 人以上（含 4 人）补贴标准为：第一档每月 300 元；第二档每月 265 元；第三档每月 230 元。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针对不同收入层次的保障对象，实行差别化租金标准。具体租金标准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核定后执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方式及条件

（一）申请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分为家庭申请人和单身申请人

1. 家庭申请人是指夫妻双方组成的家庭（至少一方为城镇居民）以及离异满1年以上、丧偶的家庭。以家庭方式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为户主。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仅限于夫妻双方及未婚配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孙子女均不在共同申请人范围内。申请人为非户主的，应当出具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共同签名的书面委托书。

2. 单身申请人是指低收入者、中等偏下收入者须年满男22周岁、女20周岁的未婚人员，且本人户口须独立。

3. 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为其本人，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条件

1. 城镇居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本县城镇居民户口（城镇居民是指具有县城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内的居民），且申报时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1年以上（含1年）；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即：23697.6元（不含）；

（3）在本县无宅基地和无住房（含非住宅），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以下（含13平方米）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

2. 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本县城镇居民户口，且申报时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1年以上（含1年）；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至100%之间即23697.6元-29622元（不含100%）；

（3）在本县无宅基地和无住房（含非住宅），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

3.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部队退役、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学信网备案）、取得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不满5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新就业人员；

（1）具有本地户籍，且申报时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1年以上（含1年）；

（2）在本县无宅基地和无住房（含

非住宅），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单身新就业的申请人与父母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均无住房；

（3）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的录用证明，企业单位新就业的与用工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县人社局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在本县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4. 外来务工人员（18 周岁至 60 周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外来务工人员是指非本县户籍居民户口在本县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从业人员；

（1）申请人申报时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 1 年以上（含 1 年），取得县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 即 29622 元（含）；

（3）在本县无宅基地和无住房（含非住宅），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单身新就业的申请人与父母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均无住房。

（4）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的录用证明；企业单位就业的与用工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县人社局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在本县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及用工企业出具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担保书。

5. 农业转移人口的申请条件

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家庭，已落户的按城镇居民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职工的相关规定申请，未落户的按外来务工人员的相关规定申请。

6. 特殊人群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

军属、退役军人、烈士遗属（烈士的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等在我县无房、无宅基地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其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国家、省市县确定的优先保障家庭，经审查，符合保障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依照规定优先保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单位集资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补贴的，以及有宅基地的；

2. 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

3. 租住公房拒绝签订退房协议的；

4. 已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或预告登记的；

5. 已获得征收拆迁安置住房（包括在过渡期尚未入住）的；或因住房拆迁选择货币补偿的家庭尚未购置新房的；

6. 弄虚作假、涂改伪造证明材料或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基本情况的；或不按规定上交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8. 低收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拥有车辆登记信息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残疾人专用车、基本农用车、三轮汽车、国产摩托车除外）、中等偏下收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拥有车辆价值 6 万及以上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外来务工的从业人员拥有车辆价值 10 万及以上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因离婚、继承、出售、赠与以及履行债务等原因，私家轿车、经营性机动车等资产转移给他人不满 3 年的。

2.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中拥有私有房产，因离婚、继承、出售、赠与以及履行债务等原因将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他人的，至申请之日不满 3 年的。其中原有房产为住房的，计算原住房面积，人均建筑面积符合申请条件的除外。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转让房产及私家轿车等资产用于治疗并

能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资料

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到居住地社区提出申请，（外来务工人员向暂住地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核表》，同时提交下列证件与资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1 寸红底照片、户口本、居（暂）住证、毕业证、退伍证明、残疾证及书面申请（包括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家庭住房情况、其他个人情况）等；

申请家庭成员的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仅限于夫妻双方及未婚配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孙子女均不在共同申请人范围内。（亲友挂靠的不计入家庭成员），一簿一户（家庭成员不在一个户口簿时，有相关材料证明可视为一簿）；申请家庭异地就学或服义务兵役期间的子女，可计入家庭实际人口。已入住敬（养）老院或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人员、处于服刑期间的人员、在境外的人员，不计入家庭实际人口。

2.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结婚证，系单身的由本人说明婚姻状况，离异的需提供离婚协议书、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需提供死亡证明。

3.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属低收入家庭的，县民政局进行低收入认定，出具低收入证明，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出具低保证明；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自由职业人的，由本人据实申报收入，社区加注意见或调查证明材料。

4.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

家庭成员所拥有的不动产以及金融资产。

5.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1）不动产部门出具的房屋证明；居住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处的，户籍和居住地各出一份房屋证明，社区（村）加注意见；申请家庭中有农村户籍的家庭成员，由户籍所在村委提供未享受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和住房情况证明，并加注意见；

（2）申报家庭有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等房屋证明材料；已拆迁的房屋需要提供拆迁安置协议；

（3）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由单位出具住房情况证明；

（4）租住住房的申请人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及房屋权属证书，社区加注意见；

（5）属居住危房的，需提供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鉴定报告；

（6）因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转让住房的，需提供相关转让住房证明及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证明；

6. 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中，企业单位就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证明、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居住证及用工企业出具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担保书等材料；机关、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需提供单位录用证明或县人社局出具的录用证明；

7. 享受国家优抚待遇的证明材料；

8. 其它情况证明材料；

9. 除集中受理审核阶段，其它时间实行常态化受理；

以上资料一式 3 份，统一用 A4 纸打（复）印，确需手写的，粘贴于 A4 纸上。

六、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分批次、分类别申请机制。首批受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后续将根据房源供应情况，适时启动中等偏下收入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及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申请工作，具体申请时间另行通知。

（一）社区初审（7 月 21 日 -8 月 20 日）

1. 申请家庭向居住地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件与资料；资料齐全，经社区审核无误后，申请家庭填写《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核表》。

2. 社区要对申请人提供的收入、财产、人口、住房情况等信息，采取入户调查、群众评议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 2 人，群众评议组不少于 5 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社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3.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社区按申请类别汇总申请人及家庭需要提供的纸质及汇总电子版资料，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凤城镇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乡镇审核（8 月 21 日 -9 月 10 日）

1. 凤城镇应当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原件审核章。采取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合格的，在社区和乡镇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

2.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县住建局。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社区并说明理由。

（三）部门复审（9 月 11 日 -9 月 30 日）

1. 县住建局对凤城镇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建立核查清单，分送县民

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凤城镇，并说明理由。

2.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县住建局牵头，民政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复核，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县住建局向社会公布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日。

3.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县住建局组织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实施保障。

（四）摇号配租

县住建局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按照轮候批次（年度）先后进行摇号分配，按规定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予以配租并将配租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配租时间另行通知。

七、轮候程序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时，按照轮候批次（年度）先后，优先满足同批次（年度）轮候对象中符合优先照顾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需求，其次向剩余轮候对象配租；然后下一批次，以此类推。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按照下列顺序依次轮候：

1. 无房户中的 60 岁以上孤寡老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优抚对象、智力、

视力、肢体、精神等一级或二级重度残疾人，无劳动能力的重病或大病患者、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第一顺序；

2. 危房住户中的 D 级、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它无房户家庭为第二顺序；

3. C 级危房住户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为第三顺序；

4. 其他住房困难户为第四顺序。

八、年度复核与退出

（一）已实物配租和尚未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按照年度复审通知确定的时间内，主动向社区、凤城镇如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责令限期申报，规定期限内仍未申报年度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轮候资格和保障资格，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处理。

（二）已实物配租的家庭，在复审中因财产、住房发生变化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承租人应当在终止资格之日起 2 个月内退出住房。在复审中因收入不符合条件的，经向县住建局申请，可延期 6 个月退出住房，按照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缴纳和收取租金。6 个月后，无正当理由仍不退出住房的，从次月起按照前述

标准的 1.2 倍收取租金。排查发现非申请家庭人员居住、借住或转租给他人的将启动清退程序，予以清退，拒不清退的将采取法律措施予以处罚或纳入失信人员名录。

（三）凤城镇、社区要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轮候对象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等动态信息，对上报的复审材料，按要求复审申报事项，在居住地社区及乡镇进行公示，并将复审结果报县住建局。

（四）县住建局对凤城镇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轮候对象家庭人口、财产、收入、住房等审核情况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九、租赁补贴发放

（一）复审家庭的租赁补贴参照上年度的发放标准按季度发放。年度复审时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即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12 月 25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发放。

（二）新申报家庭的租赁补贴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未实物配租的按季度租赁补贴。

十、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把确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摆在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位置，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确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工作。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状况的，取消保障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对弄虚作假居住者与申请人不符，依照法规收回所承租房屋。

（三）保障工作经费。要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人员，将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四）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机制，做到社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建立联网的申请受理平台和住房、收入状况信息比对平

台，县财政给予资金保障，逐步实现集中受理。

（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所涉及的单位、组织及知情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者，依情节和程度给予政纪处分；对推诿扯皮、拒绝出具证明的，严格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及承办人的责任。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核表

附件

登记编号：

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申请审核表

申 请 人 姓 名：_____

申 请 类 别：_____

现 住 地 址：_____

行 政 区：_____

街 道 办 事 处：_____

居 委 会（社区）：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申请保障方式： 实物配租 ☐ 租赁补贴 ☐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编制 填表说明

一、此表由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主申请人填写，请用黑蓝色或黑色书写笔，需做到书写工整，内容完整。申请审核表可在公租房 APP 下载或在受理部门领取。

二、此表中所指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仅限于夫妻双方及未婚配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孙子女均不在共同申请人范围内。

三、离婚家庭如需填写子女为共同申请人需以离婚协议或者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中子女的抚养权决定为准，未获得抚养权的不能将子女列为共同申请人。

四、请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残疾、低保及特困等情况，并提供

相应残疾证等材料。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车辆、婚姻、社保缴纳等情况，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家庭成员无住房、车辆、社保或企业注册等情况的，在每项调查内容首行填写 " 无 "，不得为空。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此表的，经受理部门同意可由他人代替填写，但是需签注代替填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以备审查。

注：所需材料一式三份，社区居委会（村委）、街道（乡镇）和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各留一份。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工作单位及地址				居（暂）住证编号				
户籍所在街道 / 乡镇				户籍所在社区 / 村委				
申请人户籍类型	☐ 非农业户口（本县城区城镇居民） ☐ 非农业户口（本县建制镇城镇居民） ☐ 农业户口（本县户籍） ☐ 非本县户籍（在对应项前口打√）							

续表

婚姻状况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未婚		申请方式	☐ 单身 ☐ 家庭		联系电话	
申请人学历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 其他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起止时间	-
租赁房屋产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人均月收入	元	家庭年收入	元	自有住房是否是危房 ☐ 是 ☐ 否		☐ C级 ☐ D级	
自有住房类型	☐ 商品住房，建筑面积__m ² ，人均面积__m ² 详细地址_____						
	☐ 其他住房，建筑面积__m ² ，人均面积__m ² 详细地址_____						
申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是否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在对应项前口打√）				☐ 低保 ☐ 特困 ☐ 低保边缘 ☐ 刚性支出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其他			
				姓名			
申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是否是重大疾病患者 ☐ 是 ☐ 否（在对应项前口打√）				患者姓名		重大疾病类别	
申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是否是残疾人 ☐ 是 ☐ 否（在对应项前口打√）			疾 类 别		残 疾 等 级		
			残 疾 人 姓 名		残 疾 证 编 号		
申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是否是退伍(转业)军人 ☐ 是 ☐ 否（在对应项前口打√）			退 伍（转 业）姓 名		退 伍（转 业）时 间		
					退 伍（转 业）证 书 编 号		
内 容	申 请 人	共 同 申 请 人 1	共 同 申 请 人 2		共 同 申 请 人 3	共 同 申 请 人 4	

续表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户籍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月收入（元）					
社保参保登记情况	参保单位					
	参保状态					
	参保险种					
社保缴费情况	缴费单位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住房情况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因重大疾病 ☐ 其他 ☐ 转移房产情况		转移房产时间		因重大疾病 ☐ 其他 ☐ 转移车辆情况	转移车辆时间	
机动车辆情况	车牌号					
	车型及品牌					
	取得价值（元）					
经营主体注册情况	注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元）					
	其他需说明情况					

续表

租赁 补贴 等级	第一档为：☐主要家庭成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残疾或重大疾病患者。☐ 3 人以下（含 3 人）☐ 4 人以上（含 4 人） 第二档为：☐主要家庭成员年龄在 45–59 周岁之间；☐家庭成员中有三级、四级以上残疾，家庭成员中有享受低保者。☐ 3 人以下（含 3 人）☐ 4 人以上（含 4 人） 第三档为：☐其它一般住房保障申请户。☐ 3 人以下（含 3 人）☐ 4 人以上（含 4 人）
优抚 对象	☐军属 ☐残疾军人 ☐退役军人 ☐烈士遗属（烈士的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 ☐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 ☐孤寡及六十岁以上老人。
申请 承诺 授权 委托 书	兹遵照有关规定：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就申请住房保障资格承诺如下： 1. 本表中所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所有情况真实、完整无遗漏，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真实、合法、有效。 2. 对申请住房保障的类型，依据本人符合的资格条件，服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安置。自觉遵守保障性住房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如本人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一个月之内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报告并退出住房保障。 4. 如采取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规定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房屋、停发补贴、收回违规所得，5 年内不再纳入住房保障，同时计入不良信息记录，向单位、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相关政府部门及社会通报。 5. 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自愿委托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的收入、住房、社保、车辆、企业注册、家庭资产、税务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申请人本人（签字盖手印）： 家庭共同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注：申请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 年 月 日

续表

社区 居委会 初审意见	经审核并公示，申请人家庭（月均收入：__元），__住房保障条件（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为__类型（填写：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 不符合原因：__。入户调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__（部门盖章）__年__月__日
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经审核并公示，申请人家庭__住房保障条件（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为__类型（填写：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 不符合原因：__。 审核人（签字）：__（部门盖章）__年__月__日
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并公示，申请人家庭__房保障条件（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为__类型（填写：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 不符合原因：__。 初审（签字）：__复审（签字）：__（部门盖章）__年__月__日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2234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8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教督办发〔2024〕4 号）要求，2025 年我县将接受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

惠督导评估认定。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为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 120 名（属于劳务派遣制，不占机关事业编制），为保证招聘工作规范有序，特制定招聘方案如下：

一、招聘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五官端正；

4.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或具有全日制中等师范类院校学历，专业为学前教育；

5. 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8 月 21 日及以后出生）；

6. 取得幼儿（或学前教育）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7. 本人具有文水县户籍（公告发布之日前户籍所在地为文水县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的全日制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专科或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报考），不能报考；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报考；

3.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能报考；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不能报考。

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服务期、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二、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本次招聘的各类信息（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时间、地点以及笔试、面试成绩等）均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名考生密切关注，如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聘信息的，后果考生自负。

（二）报名及资格审核

1. 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同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2. 报名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地点：文水县红军小学南门（文水县教体局对面）

请报名人员提前下载《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填写相关报名信息（电脑录入表格后打印），按要求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报名者要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

3. 资格审核

资格审查由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

业务辅助人员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要求报名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亲自到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提交以下相关证件和材料（除证件原件外均为 A4 纸格式）。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毕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未领取毕业证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须在有效验证期内，未领取毕业证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及复印件；

（3）幼儿（或学前教育）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页与本人页）；

（5）《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本人填写内容除签名栏外全部为打印，签名要求报名者亲笔签名）；

（6）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红底或蓝底（底版应统一）照片 5 张（背面写上姓名，备用 3 张收存）；

（7）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8）档案存放证明。

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4. 考试费用

考试费参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文件精神，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0 元。本次考试共一科，收取考生 50 元考试费用，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查后进行缴费，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脱贫户家庭人员、易返贫致贫家庭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试费政策。缴费成功后，符合条件的报考者于 3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教体局人事股办理减免手续。

5. 其它事项

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比例最低应达到 2:1，如出现不达规定最低比例时，将按比例核减聘用名额。

6. 领取准考证

资格初审通过并完成缴费的报考人

员在报名结束后，请时刻关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

考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笔试准考证，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缺少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

（三）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成绩保留三位小数）

1. 笔试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须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笔试采取百分制，笔试内容：职业道德与相关法律法规占20%，婴幼儿发展知识占60%，幼儿卫生保健相关内容占20%。试卷共计100分，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时间120分钟，采用闭卷形式。具体笔试时间和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考生笔试成绩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2. 面试

面试采取讲课方式进行。

从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

报考者中，依据招聘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队顺序，按参加面试人数和计划招聘人数3: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如笔试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名次时，一同进入面试环节，人数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若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的，根据招聘岗位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线的报考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

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面试采取讲课形式，考察应聘者的教育教学能力。

讲课成绩满分为100分，讲课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含70分，讲课成绩保留两位小数），讲课成绩不达70分者不予聘用。

讲课成绩在讲课结束后当天公布。

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时，采取以下方法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选：

1. 现仍在我县公办幼儿园任职的人员优先录用；

2. 以笔试成绩排序，如笔试分数相同，就笔试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

（四）体检

根据招聘岗位综合成绩排名，按1:1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进行，体检

费用个人自理。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因个人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岗位，从招聘岗位的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只递补一次。

（五）聘用及待遇

1. 本次公开招聘根据笔试、面试、体检、考核等确定拟聘人员，并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如对拟聘结果有异议，公示期内需书面实名举报）。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聘用。

2. 拟聘用人员为应届毕业生的，须取得职位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于合同签订前取得毕业证，否则视为放弃聘用）；属于在职人员的，须在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无劳动纠纷的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聘用资格。所有拟聘用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3. 拟聘用人员上岗前，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培训。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与拟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1学期（5个月）。劳动合同内容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 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县教体局提供公办幼儿园空缺岗位，安排被聘用人员到岗任教。本次招聘岗位为辅助性非编制岗位，劳务派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岗位需求决定续聘。

5. 被聘用员工工资按照省定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五险），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等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6. 被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考核，对于违反规定的，退回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被聘用人员到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退出岗位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不再签订劳动合同，停发工资待遇，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养老金政策。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工作专班，负责招聘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协调等事宜。

组 长：成 坚 县委常委、县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王金钟 县政府副县长
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教
体局局长

成 员：吕 华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
作的副书记、县监
委副主任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燕晋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
长、编办主任

刘海斌 县纪委监委第十派
驻纪检监组组长

贾志华 县教体局党组成
员、县委教育工
委副书记

成更生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
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和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本次招聘工作日常事务。

四、咨询与监督

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公布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聘用资格。

咨询和监督电话：0358—3022506
0358—3022465

咨询和监督电话开通时间：招聘期
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工作专班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培训辅导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组织机构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1. 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岗位和条件一览表

2. 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岗位
和条件一览表

序号	幼儿园及岗位名称	招聘数	学历要求	年龄要求	教资要求	备注
1	凤城幼儿园（岗位 1）	11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或具有全日制中等师范类学校学历，专业为学前教育。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8 月 21 日及以后出生的。	取得幼儿（或学前教育）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2	凤城幼儿园（岗位 2）	11				
3	凤城幼儿园（岗位 3）	11				
5	共进路幼儿园（岗位 1）	9				
6	凤凰路幼儿园（岗位 1）	12				
7	凤城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岗位 1）	4				
8	文东新区学校附属幼儿园（岗位 1）	3				
9	凤城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10				
10	凤城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2）	9				
11	南安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6				
12	下曲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6				
13	刘胡兰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5				
14	西城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5				
15	北张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3				
16	开栅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3				
17	南武乡中心小学所属幼儿园（岗位 1）	3				
18	孝义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3				
19	西槽头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属幼（岗位 1）	2				
20	南庄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2				
21	马西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属幼儿园（岗位 1）	2				
合计		120				

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自愿报名参加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考试, 我已阅读并熟知《文水县 2025 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公告(一)》, 经认真考虑, 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报名所填个人信息、提交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无虚假、隐瞒、伪造成分, 愿接受核查。
2. 若招聘成功, 将服从组织调剂安排, 接受调剂后的岗位、职责、薪酬及工作地点等条件, 并按要求准时报到履职。
3. 签订协议后, 将不在其他组织、部门或单位兼职, 确保全身心投入学前教育工作, 严守职业道德规范。

本人已知悉, 如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事实, 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文水县县教育体育局

咨询电话: 0358-3089092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3号），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水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文水县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2. 文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水县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3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晋应急发〔2020〕89号）	
5	县能源局	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落实县级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办发〔2019〕45号）	
6		负责除中央、省属和市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上报市级初审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7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9	县公安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1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对煤矿进行生态环境安全方面的督促备案及生态环境安全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第十条	
13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1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 号）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5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16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第十 《审管衔接备忘录》	
17		负责煤矿山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二十三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第二十三 《审管衔接备忘录》	
18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19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20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 《审管衔接备忘录》	
21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第二十五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 《审管衔接备忘录》	
22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3	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中心	县卫健局负责依法对全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服务管理等。县疾控中心受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卫生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卫健局“三定”方案 疾控中心“三定”方案	
24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5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6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27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六条	
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对煤矿行业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第十一条。	

附件 2

文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负责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3		配合省、市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并出具认可意见后超过3个月首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5		负责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6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7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8		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等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224号）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第七十二条	
10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1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2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4条、第10条规定、第72条	“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13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对非煤矿山进行生态环境安全方面的督促备案及生态环境安全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条	
17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1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 号)	
19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0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第十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1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山、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2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3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4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5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县卫健局负责依法对全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服务管理等。县疾控中心受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卫生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卫健局“三定”方案	
			疾控中心“三定”方案	
28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9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0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1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六条	
3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对非煤矿山行业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第十一条	
33	县能源局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4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0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 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文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 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县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及自然人违规生产经营、未批先建等问题，消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问题隐患，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本着优化营商环境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实现县域内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安全、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适用的范围为两大类审批事项：一类是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即一经许可便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类事项（见附件3）；另一类是固定资产投资类，即在县域内各类土地上形成各种人工建造物的建设类事项，建设性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人工建造物用途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及自建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跨度6米以下的居民用房除外）。

三、审批监管流程及职责分工

（一）非固定资产投资类事项

该类事项一经批准，申请人即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过程的严肃性和后期监管的及时性显得尤为重要。从审批过程需要的时限要求可划分为即办件（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之内）和非即办件（办结时限为4个工作日以上）。

1. 即办件的办理：

审批部门（本办法所称审批部门指

承担相关事项审批职能的部门）在受理即办件事项申请后，应严格审核把关并在3个工作日之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相关许可决定后及时向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综合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

2. 非即办件的办理：

（1）审批部门在受理非即办件事项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正常审批程序的同时，及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等方式向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综合监管部门发函征求意见，有关乡镇及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在2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该项审批复函，如果2个工作日内未复函，则视为同意。

（2）审批部门在综合参考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综合监管部门复函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做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决定结果及时推送至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综合监管部门，以便事后监管。

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综合监管部门收到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监管

工作，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或违法违规现象需要调整或撤销、注销相关许可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应认真对待，及时研究并做出审批调整或撤销、注销的决定。

（二）固定资产投资类事项

县域内各类土地上形成各种人工建造物的建设行为，都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无论是新建、改建、扩建，还是工业、农业、商业及自建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跨度 6 米以下的居民用房除外），都必须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围，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1.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局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行政审批局收到项目备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在履行正常备案程序的同时，及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等方式向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环保、住建、消防、应急、市场监管、文物等综合监管部门发函征求

意见，上述乡镇及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该项目实施复函，如果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复函，则视为同意该项目实施。

2. 行政审批局综合参考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环保、住建、消防、应急、市场监管、文物等综合监管部门复函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做出是否立项备案的决定，并将项目备案结果及时推送至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环保、住建、消防、应急、市场监管、文物等综合监管部门，以便事后监管。

3. 有关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环保、住建、消防、应急、市场监管、文物等综合监管部门收到审批部门推送的项目备案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监管工作，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或违法违规现象需要调整、撤销、注销备案证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应认真对待，及时研究并对备案证做出调整或撤销、注销的决定。

4. 完成项目备案后，申请人应先办

理环评、节能审查、文物勘探、水土保持、取水许可、项目用地等行政许可手续，然后再向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5. 申请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项目竣工后，各相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做好监管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顺利实施并投入使用。

（三）未经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

未经审批（或许可）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实施项目建设。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一经发现无证经营、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活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三定方案、《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及《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补充版）》等文件精神各负其责、严格监管，及时依法做出相应处理，并将违规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信息推送至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职

能部门接到推送信息后要依法依规处理。

四、责任追究

因审批信息推送错误或不及时造成监管缺位，或因接收监管信息不及时造成行政审批决策决定失误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监管信息推送不及时造成行政审批决策决定失误，或因接收审批信息不及时造成监管缺位的，由监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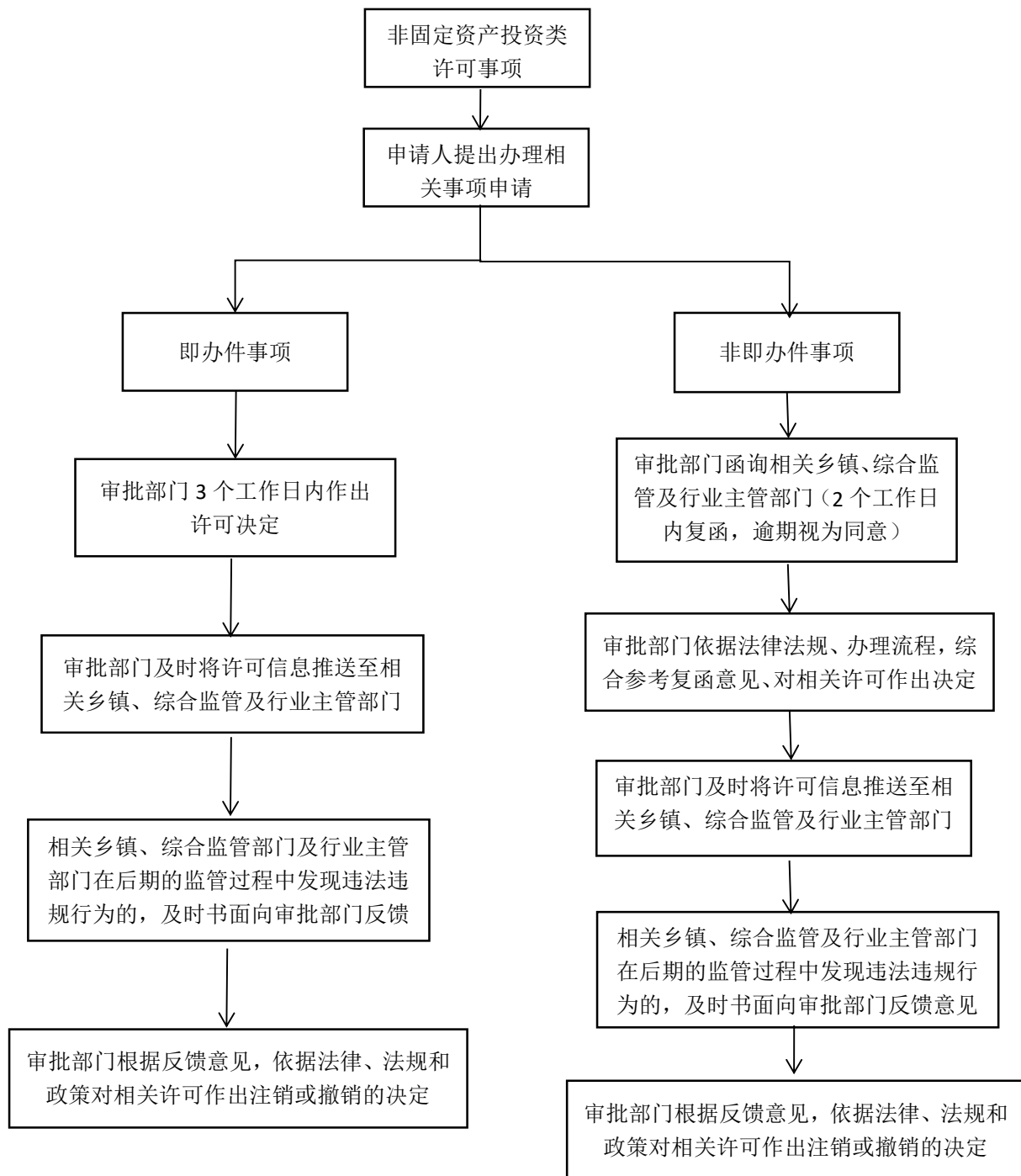
附件：1. 涉企经营活动事项审批监管流程图

2. 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流程图

3. 涉企经营活动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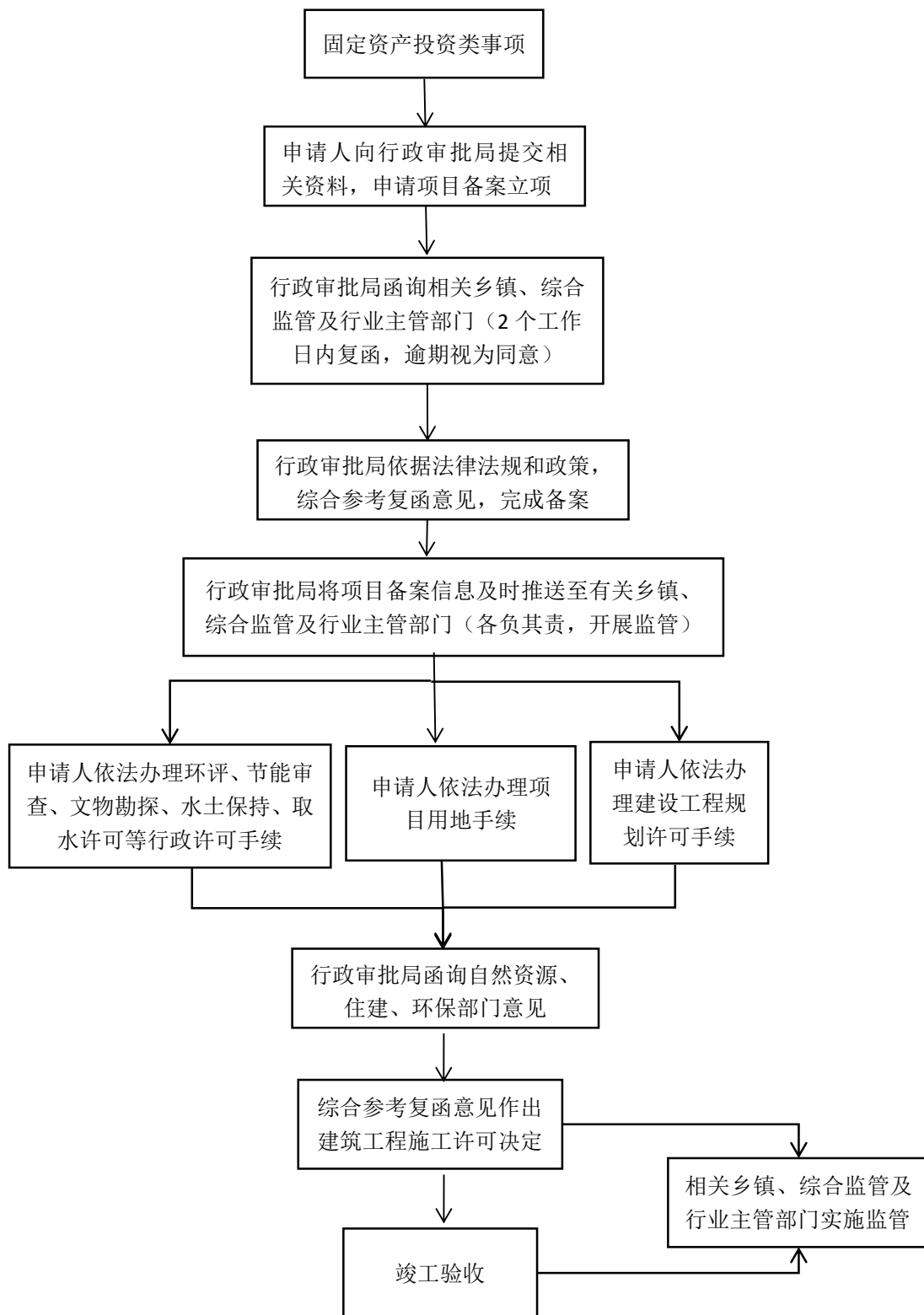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涉企经营活动事项审批监管流程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流程图



附件 3

涉企经营活动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运输、携带、邮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4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6	动物诊疗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属乡镇	否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0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11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2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3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梁生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属乡镇	否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 条、 第二十二条
15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梁生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属乡镇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 审查办法》第三 条、 第五条、第七条、 第九条、第十一 条
16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7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19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0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利局	水利局	否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利局	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2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利局	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2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利局	水利局	否	20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2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利局	水利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留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局	气象局	否	20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2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0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2 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28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政局	民政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第六条
2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财政局	财政局	否	20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3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3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属镇	否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3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属镇	否	10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35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属镇	是	1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36	食品小店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属镇	是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3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3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3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1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4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十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一百一十二项
41	网约车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0 号令）第六条
42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44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三十九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45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1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6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47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班次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48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49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5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51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52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53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否	2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5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否	4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
5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否	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5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5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否	3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58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教育局	教育局、文化旅游局、工信和科技局	否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5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6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6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62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化旅游局	文化旅游局	否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6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化旅游局	文化旅游局	是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64	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化旅游局	文化旅游局	否	20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65	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化旅游局	文化旅游局	否	2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66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化旅游局	文化旅游局	否	3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67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否	20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否	60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69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和改革局	是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九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70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能源局	能源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7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应急管理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7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7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10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74	使用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7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是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76	运输危险化学品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77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3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7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7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7 项
7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7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8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8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是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 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
8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六条第二项、第五十 条
83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是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
84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二十条
85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二十条
8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8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是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8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民政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第四十三 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8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9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否	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
9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否	2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9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否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9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9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9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否	15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96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否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97	采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否	20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四条
98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否	2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
99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否	2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
100	采矿权补证登记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否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否	10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02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是否为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法律依据
103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
10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0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否	2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10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10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108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10661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农村居民清洁取暖 “煤改电”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文水县 2025 年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农村居民 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中部城市群（平川四县）清洁取暖散煤清零工作的通知》（吕环委办发〔2025〕61 号）及《文水县人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4〕16 次），为落实我县“散煤清零”任务，推进农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改善采暖季环境空气质量，确保人民群众清洁温暖过冬，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统筹、协调推动。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煤改电”改造工作，统筹安排县级财政资金，对积极实施“煤改电”改造的居民用户落实财政奖补政策。相关部门、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凝聚各方力量，加强宣传引导，全力推动“煤改电”改造任务实施完成。

（二）居民自主、稳步推进。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有效保障群众清洁温暖

过冬。我县“煤改电”改造实行居民用户自主改造原则，居民用户因地制宜自主选用购置符合家庭采暖实际的清洁供暖设备，改造设备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结合生态环境达标和“散煤清零”要求，积极完成 2025 年既定区域“煤改电”改造工作。

二、任务步骤

（一）实施范围

我县 2025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任务涉及凤城镇、开栅镇、刘胡兰镇、下曲镇、西城乡、马西乡 6 个乡镇 22 个村 9596 户居民。

（二）方式步骤

1. 开展入户调查。对改造区域内的改造户数、改造面积、电网容量等关键数据进行全面摸排，并编制“煤改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数据精准、方案可行。

2.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多渠道开展宣传发动，实时调度改造工作进度，确保“煤改电”工作任务高效完成。

3. 组织核查验收。组织完成“煤改电”改造设备安装、运行等现场核查验收工作。

4. 奖补资金审核发放。严格依据购置发票和验收结果，规范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工作。

（三）设备供应要求

参照历年“煤改电”设备使用效率情况，以及《文水县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商务字〔2025〕9 号）所列“国补”政策，推荐使用并实行奖补的“煤改电”采暖设备为空气能热泵和热风机两类，该两类设备在便捷性、节能性和使用成本方面优于其他类型采暖设备。

设备供应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信用良好，售后服务管理到位。

2. 所销售的空气能热泵和热风机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确保使用安全，质量可靠，用户反映良好。

3. 设备能耗指标先进，用电负荷稳定。

三、政策措施

（一）设备奖补政策。为有效加快我县“煤改电”工作进度，县政府对积极实施“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用户实行财政奖补政策。结合空气能热

泵、热风机两类设备的使用特点、市场销售单价及我县财政承受能力，按购置设备电子发票开具时间和设备安装验收结果给予阶梯性奖励。

具体标准：空气能热泵设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购置的奖励 2500 元/户，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购置的奖励 2000 元/户，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的奖励 1500 元/户；热风机设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的，统一奖励 1000 元/户；奖补日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符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国补”政策要求的采暖设备，按商务部门的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相关要求办理。

（二）落实电价政策。对 2025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集中推进区域范围内的居民用户，执行居民采暖“煤改电”电价优惠政策，用电价格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执行。

（三）电网提质改造。鉴于我县电力基础设施薄弱，电力部门对“煤改电”涉及村庄开展变压器增容和电网线路更新改造工作，保障“煤改电”工作顺利推进。

四、设备安装核验及资金奖补程序

（一）设备安装、运行核查验收

改造区域所涉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组织推进“煤改电”相关工作。政府实施部门组织第三方技术公司（验收单位），具体负责对设备安装、运行等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工作，设备安装与核查验收工作同步开展。设备供应商直接与居民对接，完成设备费用收取并开具电子销售发票，结合电网施工改造进程，尽快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试运行完成后由乡（镇）、村负责安排对接验收单位人员，对设备的安装运行等进行现场核验，并填写核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销售发票和验收资料作为设备补贴结算的基础依据。

（二）资金奖补结算

1. 验收单位组织填写设备安装完成统计表，按照“一户一表号”原则，统计相关基础信息，包括且不限于用户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用户银行卡号及银行全称、设备型号、用电报装表号等。

2. 验收单位验收完成后将以下资料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提交至政府实施部门：

（1）设备安装运行核查验收表；

（2）设备安装运行核验完成统计

表；

（3）设备销售电子发票复印件；

（4）现场验收图片资料等。

3. 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向县政府申请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4. 补贴资金拨付至居民登记的银行卡。

（三）验收、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虑我县涉及“煤改电”村电网基础整体薄弱，改造范围较大，时间较长等原因，预估有采暖设备不能及时接入等原因，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时间顺延至2026年3月31日，验收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情况，及时规范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生态环境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煤改电”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朱俊强同志担任。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能源局：负责开展前期入户调查，对改造区域关键数据摸排，编制“煤改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宣传

落实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相关政策；具体组织推进“煤改电”改造工作，及时掌握和调度任务完成进度等；组织协调“煤改电”改造设备安装运行等核查验收工作，并收集汇总形成资料，落实奖补政策；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上级大气污染防治和“散煤清零”政策，及时了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各项任务要求，积极做好协调联系。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供电公司与上级发改、供电部门对接，落实“煤改电”电价优惠政策。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符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国补”政策范围内的“煤改电”改造设备的费用补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财政资金落实和“煤改电”奖补资金的发放监管工作。

县市场局：负责对居民“煤改电”改造设备及辅材等质量进行抽查检查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积极争取涉“煤改电”村电网改造工程项目申报、投资等工作，结合前期各乡镇摸排情况和电网现状，提前谋划加快改造效率，做好改造用户用电报装服务，做到“一户一

表”，并落实执行优惠电价政策，认真做好运行电量的统计工作，及时抄送有关单位。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特困供养户、监测对象等个人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所涉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煤改电”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组织区域内“煤改电”改造工作的推动落实；负责“煤改电”改造工作前期排查摸底工作，及时掌握实施改造情况并准确研判；负责组织推动电网提质改造和采暖设备安装、验收等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对区域内改造用户信息进行审核，改造用户须为在本村定居（非财政供养）人员自住用房，设备改造使用的房屋及土地性质合法；负责组织改造区域内特困供养人员、监测对象个人提出申请，乡镇统一汇总并送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经设备安装运行验收后给予 3000 元 / 户补贴，补贴仅限热风机采暖设备；负责组织安排验收单位对改造设备安装运行等进行核查验收，对涉及“煤改电”财政补贴居民情况进行公示；负责奖补资金

的登记发放工作。

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煤改电”改造工作的民生实事本质和生态改善要求，全力满足群众温暖过冬需求，及时协调解决“煤改电”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形成聚合联动、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监督力量。切实强化管理和监督，防止局部政策失效、落实走形和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效。

（三）加大宣传推广。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做好群众发动工作，通过广播、微信群、标语、告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采暖“煤改电”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利益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对“煤改电”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文水县 2025 年集中“煤改电”
任务户数表

附件

文水县 2025 年集中“煤改电”任务户数表

下曲镇（4 个村）		
序号	村庄	户数
1	南辛店村	289
2	青高村	485
3	忠义村	308
4	田家堡村	604
刘胡兰镇（8 个村）		
5	新堡村	150
6	伯鱼村	580
7	段城村	194
8	炮守堡村	270
9	上段村	760
10	上曲村	500
11	水寨村	410
12	赵村	290
西城乡（1 个村）		
13	东石侯村	520
凤城镇（1 个村）		
14	南峪口村	424
开栅镇（1 个村）		
15	北峪口村	920
马西乡（7 个村）		
16	马西村	972
17	神堂村	607
18	孝子渠村	552
19	河西村	200
20	牛家垣村	178
21	穆家寨村	155
22	赤峪村	228
合计		9596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能源局

咨询电话：0358-3018656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根据《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函》（晋防减救办函〔2025〕3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1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审议我县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制度以及

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并监督运行；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规范体系建设，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统筹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完成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武英喆 县政府党组成员、文水经开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主任：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闫志斌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贺向亮 副县长

王金钟 副县长

宋国刚 副县长

张雪娟 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文水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文水分公司、中国移动文水分公司、中国联通文水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文水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文水支公司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

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四、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抢险救援，统筹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安排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开展；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发布灾情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积极争取省市支持，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协调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和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负责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及时报告已发生灾情，及时提供灾情发展趋势

判断。

县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指导各乡镇（镇）和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负责配合县应急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依据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牵头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配合县应急局做好救灾粮食、应急物资的调拨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协助发放预警报警警报信号，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范

围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类应急救灾物资的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协调安排县级地质灾害临灾避险防治工程项目经费；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协助县发改局、应急局、受灾乡（镇）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县交通局：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县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县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及时发布水上交通安全信息，指导船舶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

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水利部门支持，加大县级资金投入，做好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教体局：指导受灾地区学校做好受灾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编制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工科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管控

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协助县应急局发布旅游景区（点）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旅游景区（点）抢险救灾，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点）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

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市场局：负责做好受灾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地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对灾区基本药物的监管，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灾区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因灾涉法涉诉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县政府办（外事办）：负责特大灾害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协调工作；负责在县境内受灾的境外机构和人员抢险救灾协调工作；协助做好涉外媒体采访报道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预防工作；开展重大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灭火工作；及时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团县委：负责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县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武警中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灾区封控；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

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负责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通信畅通。

中国人保财险、中国平安财险文水

支公司：及时规范做好查勘理赔、资金兑付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服务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及未纳入成员单位的部门按照职责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2512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水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

通知

文政办函〔2025〕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设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68 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食品药品安

全委员会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24 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水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统筹协调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成 坚 县委常委、县政府
副县长（分管市场监管）

贺向亮 县政府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

张雪娟 县政府副县长（分管药品）

委员：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县
教体局局长

王小龙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柳 飞 县人民检察院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王 盛 县人民法院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院长

武慧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燕晋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

长、县委编办主任

吴晓斌 县委政法委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书记

韩永亮 县党建综合服务中
心主任

闫云升 县委网信办主任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刘德志 县发改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科局局长

吉 瑾 县民政局局长

任思沛 县司法局局长

李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
分局局长

赵振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李建环 县卫健局局长

麻俊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曹冠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忠辉 县住建局局长

马锋忠 县税务局局长

孟宪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康杰 县供销社主任

孙利忠 县邮政公司副经理

高敬喜 县火车站站长

三、运行机制

(一)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麻俊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二勇、杨文刚兼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向委员会主任汇报。

(二) 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

题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

(三) 不再保留文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31560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知

文政办函〔2025〕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 2025 年 9 月 9 日县政府第八十六次党组会议研究，对部分副县长、党组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县政府党组成员、文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武英喆：原有分工部分调整，不再负责金融保险相关

工作。不再分管政研和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工作）。不再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不再联系国家金融监管局文水支局、工行、农行、建行、邮储银行、农发行、信用联社、中信银行、润都村镇银行、人寿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

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原有分工

部分调整，不再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民营经济、数据管理工作。不再分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数据局、民营经济发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项目推进中心。不再联系团县委、妇联、残联、科协、文联、中央储备粮介休直属库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增加联系档案馆。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韩锦鹏：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民营经济、数据管理、金融保险等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数据局、民营经济发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项目推进中心、政研和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工作）。联系团县委、妇联、残联、科协、文联、中央储备粮介休直属库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管局文水支局、工行、农行、建行、邮储银行、农发行、信用联社、中信银行、

润都村镇银行，人寿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政府领导分工不变。

县政府领导 AB 岗设置相应调整：成坚同志与韩锦鹏同志互为 AB 岗，闫志斌同志与王金钟同志互为 AB 岗，其他政府领导 AB 岗设置不变。

县政府成立的常设领导机构、临时议事协调机构，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分工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堡子片区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文政办函〔2025〕25 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堡子片区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堡子片区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按照文水县总体规划，为加快城市更新建设，推进堡子片区发展，全面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堡子片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征收补偿安置界限图见附件 2。

二、征收期限

片区征收补偿安置整体完成期限，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明确。

一期征收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三、征收实施机构

征收主体：文水县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凤城镇人民政府

文水县凤城镇堡子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主体与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实施主体负责监督协议的履行。

四、组织机构

成立堡子片区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专班，负责堡子片区的具体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一）组成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1）

组 长：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担任

副组长：由凤城镇党委书记、县住建局局长担任

成 员：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司法局、信访局、公安局、凤城镇相关负责同志。

专班下设综合办公室、政策宣传组、审核认定组、协议资料组、房屋安置组。

1. 综合办公室

主 任：由凤城镇党委书记担任

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凤城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 员：堡子社区党委书记

职 责：

（1）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对接联系县直各单位，收集、汇总、报告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整体工作的正常运行；

（2）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2. 政策宣传组

组 长：由县住建局负责同志担任
副组长：由县住建局、凤城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职 责：

（1）负责入户宣传、讲解征收补偿政策法规及安置房选择办法等；

（2）负责针对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的疑问，解读实施方案，解释相关事宜；

（3）通过运用标语、横幅、广播、视频、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征收政策，营造良好氛围；

（4）负责调解征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问题。

3. 审核认定组

组 长：由凤城镇负责同志担任

副组长：由堡子社区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 员：堡子社区党员代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职 责：

（1）负责受理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交的《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申请》；

（2）负责对征收范围内的宅基地、地上房屋及附属物的使用权人和面积进

行审核认定；

（3）负责对被征收户人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家庭分户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4）负责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制作补偿测算表，第三方评估公司由凤城镇政府负责聘用。

（5）负责对审核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4. 协议资料组

组 长：由凤城镇负责同志担任

副组长：由堡子社区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 员：堡子社区党员代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职 责：

（1）依据审核认定组公示的认定结果，与被征收户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2）负责收回被征收户的宅基地证、产权证等相关证件原件，以及被征收户提交的具结书、承诺书等，并通知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腾空房屋；

（3）依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及房屋腾空证明，负责拨付、发放宅基

地房屋的货币补偿款、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补助、奖励补助等；

（4）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征收补偿安置相关资料，确保做到“一户一档”。

5. 房屋安置组

组 长：由凤城镇负责同志担任

副组长：由堡子社区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 员：堡子社区党员代表

职 责：

（1）负责拆除房屋并清运垃圾；

（2）负责在征拆过程中设立警戒线，并实时进行巡逻，保障现场秩序，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3）负责安置房交付相关事宜。

（二）运行机制

1. 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经专班组长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各成员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 专班综合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凤城镇人民政府代章；

3. 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

专班综合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4. 专班综合办公室及各工作组除上述规定职责外，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结束。

五、征收补偿安置的原则及流程

（一）征收补偿安置的原则

1. 坚持依法征收、和谐征收的原则；
2. 坚持惠民利民的原则；
3. 坚持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二）征收补偿安置的流程

1. 被征收户提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申请；
2. 被征收户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户口簿、宅基地证、产权证、缴费收据或者由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书或证明材料等）；
3. 对征收补偿安置情况进行认定及公示；
4. 收回相关证件及提交的具结书、承诺书等，签订协议，选择安置房；

5. 腾空房屋，验收合格；
6. 结算领取补偿款、各项补助、补贴等；
7. 拆除房屋；
8. 交付安置房。

六、征收认定办法

坚持依法依规和重视凭证、尊重历史、符合村规民约的原则进行认定。

（一）被征收户人口认定

1.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依据在册户籍人口（死亡、空挂人员除外），同时考虑自然增长等情况，在尊重历史、符合村规民约的原则下进行认定；

2.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经审查可认定为被征收户人口；

3. 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利的，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中不被认定为被征收户人口；

4.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合理合法途径取得宅院的，按在册户籍人口（死亡、空挂人员除外）经审查可认定为被征收户人口。

（二）宅基地认定

1. 被征收户原则上应该提供宅基地证。因历史原因等无法提供的，可根据提供的县（镇、村）审批批文、缴费票

据及建房相关手续进行综合认定。

2. 对于“一宅多户”的，若分别办有宅基地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按以下办法安置或补偿：

（1）经院内所有住户协商一致，可按每处院落折合安置两套安置房；

（2）院内住户另有其他院落的可按本方案折价合并安置；

（3）协商不成的予以货币补偿；

（4）奖励补助按照金额平均到院内户数，分别奖补。

3.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房屋而使用宅基地的，积极配合征收且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协议并腾交房屋的，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待遇。

4. 宅基地面积以宅基地证载面积、审批手续、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测绘面积等资料，予以综合认定。

（三）房屋或建筑认定

1. 本方案所称主房，俗称正房，是指具有基础、四周有承重的维护墙（砖墙或混凝土墙）、墙上布置有门窗（木、塑钢、铝合金、铁等门窗）、顶部封闭、结构（钢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其他结构）牢固且有独立使用价值的永久性建筑。

彩钢房建筑为使用彩钢用料和结构形成的建（构）筑物；临时建筑为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违法建筑为未经批准修建的建（构）筑物。

2. 房屋及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审批手续、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测绘面积等资料，予以综合认定。

（四）其他

1. 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未经住建、自然资源部门批准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破墙开店、私改门面房的，或领有营业执照进行商业经营活动的，要求以商业临街门面房补偿的，一律以宅基地用途对待；

2. 被征收宅院存在产权、补偿款分配等纠纷，由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做好证据收集保全等工作，补偿款打入指定的账户，房屋先行拆除，预选安置房。产权、补偿款分配等纠纷，由被征收户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司法救济途径解决。

七、征收补偿安置的办法

宅基地征收补偿安置采用折价置换安置房为主、货币补偿为辅的补偿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一）宅基地上房屋的补偿

宅基地上的一层主房按照 1:1 的比

例折算补偿款，补偿价为 3500 元 / 平方米。主房内装饰（包括门窗、地板、吊顶等装饰）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作为依据折算补偿款。

评估标准按照文水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公布的《文水县堡子片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文政发〔2023〕6 号）执行。

除一层主房以外的二层、配房、地下室、其他建（构）筑物以及其他附属物，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作为依据折算补偿款。

（二）除主房占地面积外宅基地部分的补偿

主房实际所占宅基地面积的补偿包含在 1:1 的比例折算补偿款中，除主房面积以外的其他宅基地面积按照 1:0.4 的比例折算补偿款，补偿价为 3500 元 / 平方米。

（三）宅基地院落的补偿

每处宅基地院落最多可置换两套安置房，可选择一套 90 平方米左右、一套 120 平方米左右的安置房。

（四）宅基地以外的其他建筑补偿

宅基地以外有合法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其他建筑、国有土地上的企业

或其它用途房屋均按有关规定或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五）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的补偿

对积极配合本次征收的未经批准修建建（构）筑物的补贴标准：

1. 自 2011 年文水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建设文东新区的若干意见》（文发〔2011〕21 号）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文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整治中心城区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通告》期间形成的未经批准修建的建（构）筑物，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建设成本给予货币补偿。

2. 2021 年 5 月 19 日文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整治中心城区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通告》之后形成的未经批准修建的建（构）筑物，主动配合拆除的按建设成本的 80% 给予货币补偿。

3. 未经批准修建的建（构）筑物的认定以 2011 年 8 月及 2021 年 5 月的航拍影像图为准。

（六）空宅基地的补偿

1. 空宅基地按照宅基地面积 1:0.4 的比例折算补偿款，补偿价为 3500 元 / 平方米。

2. 空宅基地权利人原则上只能折价

置换一套 90 平方米左右的安置房，住房确有困难的，在空宅基地权利人提出申请，经专班讨论后，可以折价置换一套 120 平方米左右的安置房。

3. 空宅基地权利人通过其他方式流转取得空宅基地使用权的，按照文水县堡子片区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货币补偿。

4. 空宅基地上的圈梁、地基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作为货币补偿依据。

（七）安置房置换说明

被征收户按照安置房成本价进行安置房置换，安置房按照成本价实行“一房一价”。征收公告发布前，安置房成本价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

折算补偿款不足安置房总价的，不足部分由被征收户按照选购安置房的价格补足。

八、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补助和奖励补助

被征收户必须完成其名下征收范围内全部院落的征收，签订协议以后，实际腾空院落交回专班房屋安置组拆除的，才能领取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补助和奖励补助。

（一）搬迁补助：建筑面积 ≤ 30

平方米的，一次性支付 300 元补助款；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的，按 10 元 / 平方米一次性支付补助款。

（二）临时安置补助：征收房屋一次性支付 6 个月补助款，建筑面积 ≤ 30 平方米的，按 200 元 / 月补助；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的，按 6 元 / 平方米 · 月补助，最低补助不少于 200 元 / 月。

（三）奖励补助：为确保本次征收工作顺利进行，鼓励被征收户积极搬迁。发布公告之后 30 日内签订协议，腾交院落房屋的每院每证奖励 5 万元；发布公告之后 31 ~ 45 日内签订协议，腾交院落房屋的每院每证奖励 3 万元；超出规定时间 (45 日) 的不享受奖励补助。

（四）空宅基地不享受上述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补助，只享受奖励补助。发布公告之后 30 日内签订协议，每处空宅基地奖励 3 万元；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 的不享受奖励补助。

九、安置房选择

（一）安置原则

1. 选购安置住房按照“先签先腾先选”的原则进行；

2. 安置房的选址、规划等事宜，由专班房屋安置组根据规划，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组织落实。

（二）安置房选择办法

1. 安置房分配由专班组织，结合安置房区位、户型、面积、价格等，按照签订协议的顺序号，且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验收合格的，优先选购安置房。

2. 被征收户之间如有意愿调换安置房的，必须由双方向专班协议资料组提出调换申请，经专班同意调换后更名备案，双方涉及房屋差价事宜，自行协商解决。

十、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申请听证，过期不履行权利的，专班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启动征收。对本方案有异议的，不影响本方案的具体实施。超出公告期末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户，根据法律规定，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十一、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事宜的，由专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议定结果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七日 (自然日) 后执行。

附件：1. 堡子片区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文水县堡子片区征收安置实施范围图

附件 1

堡子片区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金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 君 凤城镇党委书记
宋忠辉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潘永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
申田虎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成员
王小壮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孟 洋 县司法局副局长
胡锡冬 县信访局副局长
成 君 县公安局党委委
员、政工科长
武文娟 凤城镇人大主席

（一）综合办公室
主 任：李 君 凤城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潘永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
武文娟 凤城镇人大主席

成 员：郭四保 堡子社区党委书记

（二）政策宣传组
组 长：潘永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文锦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
和房产服务中心主
任
郭利民 凤城镇司法所所长

（三）审核认定组

组 长：韩海兵 凤城镇主任科员
副组长：赵学贤 堡子社区党委副书
记
赵乐明 堡子社区筹备委员
会委员
赵运福 堡子社区筹备委员
会委员

成 员：堡子社区党员代表 1 名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4
名

（四）协议资料组
组 长：武文娟 凤城镇人大主席
副组长：郭保林 堡子社区党委委员
兼筹备委员会委员
李海迪 堡子社区党委委员
兼筹备委员会委员

成 员：堡子社区党员代表 1 名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1 名

（五）房屋安置组
组 长：李景茂 凤城镇主任科员
副组长：赵占艮 堡子社区党委委员
成 员：堡子社区党员代表 2 名

附件 2

文水县堡子片区征收安置实施范围图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文政办函〔2025〕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中部城市群（平川四县）清洁取暖散煤清零工作的通知》（吕环委办发〔2025〕61 号）、《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冬季清洁煤供应 2024 年通报暨 2025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吕能源发〔2025〕52 号）要求，为保障清洁煤有序供应，确保我县居民能够安全、清洁、温暖过冬，结合我县“煤改电”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规范运作。引入

市场竞争机制，通过招投标形式，公开透明科学选择符合规定质量要求的清洁煤供应商。

（二）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统筹考虑清洁供暖工程进展，结合生态环境达标要求，分区域实施清洁煤定点供应。

（三）落实政策，稳步推进。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规划清洁煤供应点。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有效压制非法储售煤点劣质煤销售行为，稳步推进清洁煤供应。

二、步骤实施

（一）实施范围

1. 根据《关于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文水县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文环委〔2024〕12号），供应区域为马西乡全域，凤城镇并入沟口村的曹家山、苏家岩、牛家沟、吕家山、河底5个自然村，开栅镇苍儿会办事处的上王家社村、崖底村、苍儿会村，共计15个村。

2. 根据《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散煤清零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3〕71号），供应区域为下曲镇：南辛店、青高村、忠义村、田家堡村；刘胡兰镇：新堡村、伯鱼村、段城村、炮守堡村、上段村、上曲村、水寨村、赵村；西城乡：东石侯村；凤城镇：南峪口村；开栅镇：北峪口村，共计15个村。

（二）序时进度

1. 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清洁煤需求侧确村确户任务；

2. 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符合规定要求的清洁煤供应商采购工作；完成三方（供应商、供应点、能源局）供应协议签订；

3. 2025年11月1日前，正式启动2025年清洁煤供应。

（三）供应方式

1. 开展入户调查，完成清洁煤需求侧确村确户登记；

2. 编写采购方案，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清洁煤供应商；

3. 供应商、政府确定的清洁煤供应点、县能源局签订三方框架协议。由政府确定的供应点按采购方案履行清洁煤采购、供应，清洁煤采购批次以订单时间为标准。

考虑清洁煤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原则上价格变动幅度满足上一批次清洁煤订购价格的 ± 50 元时，对清洁煤供应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价格以县能源局审核认定的购煤订单为准。

4. 按照就近便利，结合供应点供应能力的原则，确定清洁煤供应点供应范围。其供应范围由县能源局另外行文安排。

5. 按照确村确户表中居民用户的身份信息，供应范围内的供应点将清洁煤直送居民用户，运输费用由居民用户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用户自行拉运。

6. 清洁煤供应政府补贴结算，依据清洁煤供应结束专项审计结论，对居民用户一次性拨付至个人“一卡通”账户；对供应点一次性拨付至企业相关账户。

7. 确村确户遗漏的新增居民用户，凭本人所在村委出具的清洁煤需求证明，带本人身份证、“一卡通”到供应点登记后供应。

（四）质量要求

进入招标范围的清洁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矿、洗选企业或煤炭贸易公司，信用良好，三年之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 为确保政策延续性，今年所供应的清洁煤指标参照往年，具体为符合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的直径6-12公分块煤，发热量不低于5500大卡，在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质量可靠，用户反映良好。（具体要求以采购方案为准）

三、补贴措施

（一）补贴供应政策。参照历年补贴运行实际效果，对需求清洁煤采暖的居民用户执行200元/吨价格补贴标准（补贴居民用户170元/吨，清洁煤供应点30元/吨）的财政补贴供应政策。

（二）限量供应政策。作为“煤改电”项目改造工程的补充，使用清洁煤的居民用户应按需少量申请，超过2吨/户的不再予以供应补贴。

（三）差价补贴政策。考虑市场价格因素，若市场价格下跌，供应价格随之下调，库存余量降价供应后产生的差价由政府财政负担。

四、费用结算

（一）中标的清洁煤供应商、政府确定的清洁煤供应点、能源局签订三方供应合同。协议一式四份，能源局执两份，其余各执一份。

（二）政府确定的清洁煤供应点根据合同约定及片区划分，依据确村确户名单组织清洁煤的采购、供应，并收取居民用户应付费用。

（三）经居民用户签字、摁手印的清洁煤供应汇总统计表加盖清洁煤供应点公章，作为结算的基础依据。

（四）供应结束，清洁煤供应点对供应工作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并出具供应决算书。清洁煤供应点以具体供应情况等相关支撑材料为依据向县能源局提出补贴结算申请。

（五）相关支撑资料包含供应合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经居民用户签字摁手印且加盖供应点公章的清洁煤供应汇总统计表（包括新增用户相关材料）、供应决算书、供应商与供应点的交易依据、供应商出厂和供应点进场的过磅单、供应点与居民用户之间的结算收据、采购批次（车次）煤质化验单（包含供应商自带质检单和县市场局质检单）等。

（六）能源局依据清洁煤供应点补贴结算申请及相关支撑资料申请县政府

安排审计。并审核清洁煤供应点相关供应数据资料向财政局申请财政拨付。

（七）所涉乡镇人民政府拨付居民用户清洁煤补贴款，能源局拨付至清洁煤供应点相关补贴款。

五、组织领导

能源局负责制定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协调乡镇人民政府确村确户，组织清洁煤采购，划片供应等供应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补贴政策，筹措补贴资金。

生态环境文水分局负责结合部门职能和大气污染防治，依法对劣质煤燃烧行为主体实施打击、处罚。

市场监管局负责政府供应点清洁煤的质量抽检、不合格散煤禁售工作，严防不合格劣质煤流入市场。

交警大队负责禁散煤禁运车辆管控工作。

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在禁煤和散煤管控工作中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局负责清洁煤供应政府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负责 8 个综合检查站执法检查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对查处的劣质煤（煤制品）开展责任倒查。

各乡（镇）政府负责完成所属区域

清洁煤供应确村确户登记。在此基础上，形成补贴供应舆论氛围，有效压制劣质煤销售行为。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内非法储售煤点“散乱污”行为的打击力度，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做到发现一处，打击取缔一处。负责拨付居民清洁煤供应补贴款。

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大协调配合，建立协商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清洁煤供应过程中的问题，形成聚合联动、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附件：1.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确村确户表
2.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汇总统计表
3.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汇总统计表（新增居民用户）

附件 1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确村确户表

乡（镇）：

单位：吨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由清洁煤供应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填报、一卡通账号为省内农村信用社账号

附件 2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汇总统计表

乡（镇）：

单位：吨

序号	确户 序号	村名	户主 姓名	身份 证号	一卡 通账 号	联系 电话	实际 供应 量	补贴 供应 量	户主 签字 （捺 印）	备注

注：该表由清洁煤供应点填报、一卡通账号为省内农村信用社账号

附件 3

文水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汇总统计表
(新增居民用户)

乡(镇)

单位: 吨

序号	确户 序号	村名	户主 姓名	身份 证号	一卡 通账 号	联系 电话	实际 供应量	补贴 供应量	户主 签字 (捺 印)	备注

注: 该表由清洁煤供应点填报, 需附村委开具的需求证明、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一卡通账号为省内农村信用社账号



咨询单位: 文水县能源局
咨询电话: 0358-3018656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宇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84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马宇鹏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

武元平同志为县卫健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振旺同志为县交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86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吴娜同志为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梁宇骧同志为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鑫同志为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海良同志为县苍儿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志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87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吴志国同志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明同志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严丽桃同志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